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沈奇博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被告沈何色爾（Z000000000）於民國115年9月8日死亡，請原告提出沈何色爾之繼承系統表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另應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其原因事實（附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